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手交易出售(「出售事項」)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8)股本中最多25,213,220股普通股；及	882,697,151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及全面落實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行使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		

附註：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上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總數目為1,483,687,151股及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放棄投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目為1,483,687,151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的100%。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或GEM指定網址<http://www.hkgem.com>瀏覽或下載通函。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